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17号

申请人：刘某某，男，汉族，1929年8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43292719290809XXXX，住湖南省蓝山县XX镇XX路居委会XX组。

被申请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男，系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的《查处申请函》作出答复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复议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
- 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蓝山县XX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查处。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湖南省蓝山县XX镇XX路XX号有房屋一处，与原XX厂相毗邻。后在拆除原XX厂房屋的过程中，四层楼高的砖混结构的农械厂房屋墙体被推倒压在申请人房屋墙体上，导致申请人房屋出现部分墙体倒塌、墙体开裂、

地基下沉、地板砖脱壳、漏水等情形。后原农械厂所在地块被出让于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此进行“万象名城”建设项目。

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获取到了万象名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人发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地下室面积 6550.38 m² (包含人防面积 1227.71 m²)”，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地下室面积 6550.38 平方米 (包含人防面积 1133.48 平方米)”。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的上述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申请人遂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查处申请函》，要求被申请人对上述违法建筑依法查处；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收。但是截止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没有作出任何答复或是处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职责，但其自签收邮件后

至今没有给予申请人任何答复，构成行政不作为。

鉴于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特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对蓝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月2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查处申请函》，要求蓝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蓝山县自然资源局没有作出答复或处理不服，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根据《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蓝政复答〔2024〕17号）的要求，现依据事实和法律答复如下：

一、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非蓝山县自然资源局的职权。

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定方案”规定，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由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查处。

二、案涉项目人防工程建设面积不少于1133.48 m²，符合设计要求。

蓝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山县万象名城项目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要求》（蓝人防初设〔2022〕2号）批复的人防建筑面积不少于1133.48 m²。虽然“两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地下室面积：6550.38 m²（包含人防面积1227.71 m²）；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地下室面积：6550.38 m²（包含人防面积 1133.48 m²））对人防面积表述不一致，但符合设计要求，且地下室的总面积均为 6550.38 m²，未对刘孝铭利益产生影响，现审批主管部门已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按 1227.71 m²的实际建筑面积予以记载。

综上所述，请求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查处申请函》，请求被申请人对蓝山县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万象名城”工程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收，但截止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没有对申请人提交的《查处申请函》作出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未提供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限时办结：（一）办理的事项只涉及一个行政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2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之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查处申请，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进行处理；且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和第二款“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受理当事人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查处申请未作书面答复的行为明显不当，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的《查处申请函》作出书面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